

证券代码：836739

证券简称：赛弗道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琴、泰州市君谊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海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小小、江苏睿恒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弗道公司”）

诉被告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视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被告自 2017 年开始发生委托加工等业务往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原、被告对双方已经发生的部分现金、业务、账务往来确认，被告应付原告 9,289,626.88 元（不含 911 万合同往来）。2019 年 8 月 17 日，原、被告再次签署了部分账目核对备忘，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双方账目往来、应开未开挂账、未开具发票等部分账目冲减后，被告欠原告 1,598,813.57 元。加上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其他款项 868,000 元，被告尚欠原告 2,466,813.57 元。该欠款未含 65 和 85 的代加工合同部分，未含被告委托加工的管道中未发货未开票部分。为索要欠款，故原告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466,813.57 元，并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2019）苏 1202 民初 57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苏申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2,466,813.57 元及利息（以 2,466,813.5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29,33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4,335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垫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会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1202 民初 5705 号》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